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39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

兼送達代收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

被告 陳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408元，及其中17,040元自11
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賴怡靜